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公告了《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7-052），现对其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（即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）拟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，其他认缴出资由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负责募集。

2、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，合作各方于2017年8月17日签订了《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框架协议》，框架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。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各方能否按约出资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的合作事宜，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相关监管文件的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